**《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使用安全责任，规范安全管理人员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市场监管总局组织起草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背景情况**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完善制度、强化责任、加强管理、严格监管，把生产安全责任制落到实处，切实防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特种设备安全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关系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近年来，在各方共同努力下，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以下简称使用单位）的法律意识、安全意识、责任意识明显提升，特种设备安全水平不断提高，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与此同时，一些使用单位未依法配备配齐使用安全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职责任务不清晰，一些使用单位对特种设备安全重视不够、投入不足以及管理制度不健全、违章操作等，每年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发现的问题隐患数以百万计。统计显示，特种设备事故大部分发生在使用环节，以2021年为例，因使用、管理不当发生的事故约占82.14%。这都反映出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还不到位，需要通过法制手段予以督促落实。总局研究制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就是为进一步推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提高设备特种设备运行管理水平。

**二、制定过程**

起草工作由总局特种设备局牵头负责。2022年10月，成立《规定》起草组，启动起草工作。随后召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体系专题会，确定了《规定》的总体制定思路、框架和重点措施，形成《规定》初稿。11月9日至11月24日，共召开4次专题会研究修改规定草案。经过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规定》主要分为总则和锅炉、压力容器、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机动车辆等九个章节，以及附则。总则主要规定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基本职责等内容。明确要求特种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制度，依法配备特种设备安全总监、特种设备安全员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总监、特种设备安全员分级负责的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体系，全面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安全主体责任。

九个分章按照九类不同设备，提出人员配备、职责分工、管理培训等具体要求。在风险防控机制方面，明确要求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基于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企业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制定《特种设备使用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并对每类设备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具体内容提出要求。在职责分工方面，明确要求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每月至少听取一次特种设备安全总监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对当月特种设备使用安全日常管理、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进行总结，对下个月重点工作作出调度安排，形成《每月特种设备使用安全调度会议纪要》。特种设备安全总监要每周至少组织一次风险隐患排查，分析研判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情况，研究解决日管控中发现的问题，形成《每周特种设备使用安全排查治理报告》。特种设备安全员要每日根据风险防控清单进行检查，形成《每日特种设备使用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应当立即采取防范措施，按照程序及时上报特种设备安全总监或者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履职保障方面，明确要求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为特种设备安全总监、特种设备安全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教育培训和岗位待遇，充分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同时，要求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使用单位建立落实使用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四、有关说明**

（一）关于责任落实。《规定》聚焦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的“关键少数”，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特种设备安全总监、特种设备安全员的工作职责，通过“关键少数”把特种设备使用安全责任落实到人，确保出了问题后找得到人、查得清事、落得了责。

（二）关于框架结构。《规定》分为总则和分则，围绕特种设备使用环节，将锅炉、压力容器、气瓶、压力管道、电梯企业、起重机械企业、大型游乐设施企业、客运索道、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九类特种设备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的要求整合为一个规章，在总则中体现共性要求，在分编中根据不同设备类型明确具体要求，有利于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全面理解掌握并运用到经营、使用过程中，具有较好的实效性和可操作性。

（三）关于法律责任。明确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使用安全总监和安全员，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予以处罚。